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基〔2024〕41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5 年上海市 普通高中思想政治等 6 门科目学业水平 等级性考试命题要求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为做好 2025 年由市教育部门组织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网上评卷的上海市普通高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和生物学 6 门科目（以下简称“6 门科目”）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工作，现就上述 6 门科目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命题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6 门科目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命题工作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利于深化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进高中课程教学改革，有利于切实减轻高中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二、命题原则

6 门科目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要依据各学科课程标准进行命

题。命题注重加强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的联系，关注学生科学素养和人文素养的培育，特别注重考查学生在具体情境中综合所学内容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杜绝偏题和怪题。

三、命题要求

命题体现学科特点，着眼于学科核心素养的考查，既突出重点，又注意覆盖面，贴近学生学习和生活实际，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试卷结构简明、合理，题量适度，开放题比例适当。

1. 思想政治科目

思想政治科目考试采用闭卷笔试形式。考试时间 60 分钟，卷面满分 100 分。

考试内容为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必修课程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与社会”“政治与法治”“哲学与文化”等模块，选择性必修课程包括“当代国际政治与经济”“法律与生活”“逻辑与思维”等模块，必修课程约占 50%，选择性必修课程约占 50%。

试卷由若干复杂情境综合题构成，强调综合所学内容分析、解决复杂情境问题，考查学科核心素养。综合题包含的试题形式有选择、简答、论述等。

2. 历史科目

历史科目考试采用闭卷笔试形式。考试时间 60 分钟，卷面满分 100 分。

考试内容为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必修课程即“中外历史纲要”模块，选择性必修课程包括“国家制度与社会治理”“经济与社会生活”“文化交流与传播”等模块，必修课程约占 40%，选择性必修课程约占 60%。

试卷由若干综合题构成。综合题以新情境下的问题解决为重心，

考查学科核心素养。综合题包含的试题形式有选择、配对、简答、论述等。

3. 地理科目

地理科目考试采用闭卷笔试形式。考试时间 60 分钟，卷面满分 100 分。

考试内容为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必修课程包括“地理 1”“地理 2”等模块，选择性必修课程包括“自然地理基础”“区域发展”“资源、环境与国家安全”等模块，必修课程约占 40%，选择性必修课程约占 60%。

试卷由若干综合题构成，强调在相对复杂情境中综合运用所学内容分析具体任务、解决问题，考查学科核心素养。综合题包含的试题形式有选择、填空、作图、简答、论述等。

4. 物理科目

物理科目考试采用闭卷笔试形式。考试时间 60 分钟，卷面满分 100 分。

考试内容为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必修课程包括“必修 1”“必修 2”“必修 3”等模块，选择性必修课程包括“选择性必修 1”“选择性必修 2”“选择性必修 3”等模块，必修课程占 40%-50%，选择性必修课程占 50%-60%。

试卷由若干综合题构成，强调综合所学内容分析、解决实际情境问题，考查学科核心素养。综合题包含的试题形式有选择、填空、配对、作图、计算、简答、论证等。

5. 化学科目

化学科目考试采用闭卷笔试形式。考试时间 60 分钟，卷面满分 100 分。

考试内容为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必修课程包括“化学科学与实验探究”“常见的无机物及其应用”“物质结构基础与化学反

应规律” “简单的有机化合物及其应用” “化学与社会发展” 等主题，选择性必修课程包括 “化学反应原理” “物质结构与性质” “有机化学基础” 等模块，必修课程约占 40%，选择性必修课程约占 60%。

试卷由若干综合题构成，强调综合所学内容分析、解决真实情境问题，考查学科核心素养。综合题包含的试题形式有选择、填空、计算、简答等。

6. 生物学科目

生物学科目考试采用闭卷笔试形式。考试时间 60 分钟，卷面满分 100 分。

考试内容为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必修课程包括 “分子与细胞” “遗传与进化” 等模块，选择性必修课程包括 “稳态与调节”

“生物与环境” “生物技术与工程” 等模块，必修课程占 25%-35%，选择性必修课程占 65%-75%。

试卷由若干综合题构成，强调在相对较为复杂的情境中综合运用所学内容分析、解决问题，考查学科核心素养。综合题包含的试题形式有选择、填空、填表、绘图、连线、简答、论述分析等。

四、管理制度

市教育考试院要加强对 2025 年 6 门科目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命题的管理工作。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

抄送：市教育考试院，市教师教育学院，有关局、公司教育处。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